

农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公安部等关于印发2007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3_c80_310827.htm 农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07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（农市发[2007]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（农林、农牧）、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渔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（经委）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供销合作社：为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、六中全会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按照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，深入持久地开展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，现将《2007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、本部门实际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各项要求，严厉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，维护农民利益，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，为现代农业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贡献。在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（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）联系。电话：010-64192678 传真：010-64193157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
2007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 2006年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，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，农资市场秩序持续好转，实现了“十一五”整

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的良好开局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、六中全会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，推进放心农资进村，建立农资监管长效机制，2007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一、强化源头控制，加强市场整顿（一）加强农资生产主体资质管理。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有关规定和“谁发证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级农业、发改委、工商、质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加强对辖区内农资生产企业资质条件的审查，强化关口前移。要在年初组织对辖区内农资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清查，对无证、无照生产经营的要坚决予以取缔；对有证但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法定资质条件的，要限期整顿。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要依法撤销、注销或吊销其生产许可（批准）证、登记证和营业执照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